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50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志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232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志雄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徐志雄前為遠東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公司）員工，因而持有遠東公司鐵捲門遙控器。其於民國108年10月4日5時56分許，前往遠東公司位於高雄市○○區市○○路○○○號之1樓辦公室，以遙控器開啟鐵捲門並進入該公司辦公室後，見000所有之背包1個置於椅子上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背包內錢包1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〈下同〉1000元、發票若干。嗣後徐志雄已將錢包、發票寄還遠東公司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000發覺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000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光碟1張、截圖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分別以105年度簡上字第955號、105年度簡字第7225號、105年度審易字第4075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6月、4月、6月確定，上開案件嗣經同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35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，另因違

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0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，甲、乙二案接續執行，於107年7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嗣假釋經撤銷，所餘殘刑3月11日，於108年3月11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規定，就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「最低本刑」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有關機關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修正等情，固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在案。然除上開情形及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外，依解釋文所載，不生一事二罰問題。本件被告係累犯，業如前述，但並無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，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之特殊情事，不生上開解釋所誡命法院應裁量是否加重之問題，是法院僅能依照現行法律規定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聲請意旨漏未論及累犯，應予補充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所竊財物價值、坦承犯行，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100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竊得之錢包1個、發票若干，業據被告返還被害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告行竊時用以開啟鐵捲門之遙控器1副，固屬被告之犯罪工具，但非為被告所有，自無庸另為沒收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01 六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
02 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伍振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詹尚晃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1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13 書記官 蕭主恩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